政府采购合同书 标段四

合同编号：JSZC-320507-JZCZ-C2025-0038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单位）：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甲方申请2025年度黄埭镇政府及国有（集体）投资工程审计委托协审服务（第二批）政府采购计划，并委托江苏纵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7-JZCZ-C2025-0038）进行政府采购，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为本合同乙方，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2025年度黄埭镇政府及国有（集体）投资工程审计委托协审服务（第二批）第四标段成交服务资格，完成成交标段相应项目的协审服务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交整个标段所有协审项目完成。

三、第四标段合同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柒角捌分（￥219353.78）（成交标段预算金额），具体协审费用依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计费方式，按具体委托项目考核情况计取，各标段成交单位需完成对应标段协审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全部项目协审工作，协审费用超出对应标段预算限额部分不再另行结算。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采购文件。

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按照采购文件及附件要求、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等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考核管理；

2．按时支付协审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审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协审质量。项目协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乙方对协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乙方应在成交后一个月内具备响应服务驻点办公场所，拟派人员整个服务期应保持稳定，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并服从甲方人员备案、考勤及考核管理，人员考勤合格率应符合考核办法要求。

3．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根据本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约定开展的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等方面，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对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以及不配合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4．乙方应确保项目协审质量，按时完成协审工作，时间要求以采购文件及具体项目时间按排为准。

5．乙方的协审成果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于协审工作产生重大质量误差、协审效率严重拖延、协审工作要求违反各级造价行业规定及甲方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协审成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协审成果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按要求进行严格考核并采取必要惩罚措施，包括制发警示书、扣减协审费用、直至终止乙方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审计委托协审服务项目。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协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因协审工作中需现场核实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现场需要，为保证协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好协审工作，乙方应投标承诺保证协审工作响应时间。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被发现违背投标承诺的，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制发警示书、扣减协审费用、终止双方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协审服务合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人员服务按照逾期维护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安全措施及责任：

1、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4 乙方进场服务出现与磋商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甲方可采取书面警告与终止合同（如人员配备数量、服务区域等）。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

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完成备案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江苏纵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存。

十三、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各执 二 份，乙方各执 一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21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21